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黃淑玫

電 話：04-37061374

受文者：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3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 & A. pdf
(0111366A00_ATTCH4. pdf)

主旨：檢送「『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 & A」，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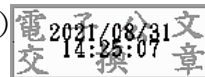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署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於110年2月5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本署主管學校代表研商蒐整現場執行之問題與建議後，邀請專家學者審視，製成「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 & A」（如附件1）。

二、重申請各校確實依109年0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執行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活動事宜。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